

**韓國：FSC 擬引進主管責任地圖強化金融機構內部控制 (2/13)**

-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(FSC)擬修訂《金融機構之公司治法》( the Ac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ompanies)細則，具體規範金融機構之責任地圖(Responsibilities Map)<sup>註</sup>之編製與提交，及每位高階主管(Executive Officer)內部控制之職責細節，重點如下：
  - 金融機構須提交「責任聲明」(Responsibilities Statements)及「責任圖表」(Responsibilities Diagrams)，明列每位主管責任。責任地圖應詳細說明每位主管之內部控制責任範圍，並於獲得董事會通過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提交給金融監管機構。
  - 金融機構依規模適用不同責任地圖之提交期限：
    - ✓ 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須於該修訂法案生效後 6 個月內提交。
    - ✓ 擁有 5 兆韓元(約新臺幣 1,155 億)(含)以上資產之金融投資機構及保險公司，須於修訂生效後 1 年內提交。
    - ✓ 擁有 5 兆韓元以下資產之金融投資機構及保險公司，及擁有 7,000 億韓元(約新臺幣 162 億)(含)以上韓元資產之專業信貸機構，須於修訂生效後 2 年內提交。
    - ✓ 其他公司，如擁有 5 兆韓元以下資產之專業信貸機構，及擁有 7,000 億韓元以下資產之儲蓄銀行，須於修訂生效後 3 年內提交。
    - ✓ 首次提交責任地圖後，執行主管內部控制管理責任，及對高階主管(Chief Executive)資格之核實、揭露與報告將生效。
  - 規範主管內部控制監督責任之具體細節，包含 CEO 需檢查彼此業務範疇，或員工與其經營子公司間之利益衝突可能性。為防止內部控制標準的違規再次發生，CEO 應檢查其他相似類型之違規可能性。

註：有關 2023 年 6 月 FSC 發布加強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措施，請參閱 2023 年 6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(編號：230601)。

資料來源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